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4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召开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我公司")为落实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责任,加强内部控制能力,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召集并主持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关于召开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各位股东:

我公司作为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的控股股东,曾于2020年5月6日致函上海千年董事会,提请召开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复函不同意召集。2020年5月19日,我公司致函上海千年监事会,提请召开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对于召开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确认意见和会议通知,通知我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上午10时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16日,我公司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函》,以及股东大会相关补充通知,上海千年监事会以"为避免会议召开时存在争议从而导致现场失控"等理由提出延期召开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海千年《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上海千年监事会所提出延期召开的理由明显系非"正当理由",其延期召开之会议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我公司立即要求上海千年监事会撤回上述《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函》,以及相关补充通知,未得到回复。上述行为构成拒绝召集股东大会情形,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上海千年董事会、监事会对我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一系列抵制和不配合行为,实际上拒绝了我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损害了我公司的权利。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千年章程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上海千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6、出席对象:

(1)上海千年股东: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2)上海千年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3)见证律师。

(4)会议召集人邀请的政府监管部门人员列席。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免去王掌权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免去钱浩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免去杨岚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请免去严国香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选举刘智慧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选举张鸿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付裕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选举段晓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选举朱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补办、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补办、换领新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补办及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印章等手续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7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沈伟平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18516326924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电子邮箱:shenweiping@reclaimgroup.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

序号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020年8月3日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签到册

序号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20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0〕2号),具体内容如下: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杨启典、赵惠卿、张明扬、崔超、宋晓梅、崔桂亮、藤谷阳一、孟召永、孙欣、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丁金礼、徐缨、肖娜、曹荣开、赵昌磊:

维维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维维集团构成维维股份的关联法人

维维集团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在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的报告期内,维维集团构成维维股份的关联法人。

二、维维股份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维维集团占用资金形成的关联交易

经查,2017—2019年期间,维维股份或其子公司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维维粮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通过支付货款的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徐州正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公司、铜山县棠张包装箱厂、徐州秋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永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氏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等6家中间方,通过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维维集团。上述资金划拨不是基于真实业务发生,实质构成维维集团对维维股份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经统计,2017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702,900,000元,占维维股份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其中1月-6月累计占用477,000,000元,当年归还529,900,000元,期末占用余额173,000,000元。2018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896,800,000元,占维维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98%,其中1月-6月累计占用651,320,000元,当年归还646,800,000元,期末占用余额250,000,000元。2019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1,153,650,000元,占维维股份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3.55%,占用全部发生在上半年,当年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由维维集团总经理崔超、财务总监宋晓梅组织策划并向维维股份下达指令,维维股份财务负责人张明扬具体组织实施。

我局认为,维维集团是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维维股份未按规定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违反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维维股份董事长杨启典知悉资金占用事项,且在资金占用相关的付款申请单上签字;维维股份总经理赵惠卿知悉资金占用事项;维维股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明扬负责资金调度,参与策划并具体实施资金占用事项。杨启典、赵惠卿、张明扬签署确认涉案定期报告,未能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为维维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桂亮、藤谷阳一、孟召永、孙欣、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丁金礼、徐缨、肖娜、曹荣开、赵昌磊签署确认涉案定期报告,未能基于自身的法律地位依法独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维维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维维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指使维维股份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维维集团总经理崔超、财务总监宋晓梅组织策划了资金占用事项,为维维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三会资料、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相关公司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维维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维维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三)对杨启典、赵惠卿、张明扬、崔超、宋晓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崔桂亮、藤谷阳一、孟召永、孙欣、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丁金礼、徐缨、肖娜、曹荣开、赵昌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提出的问题,并将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严格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3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和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34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盛电子公司")及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禅盛电子公司及新光源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法定代表人:魏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电子触发器、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末或2019.12.31
总资产	46,395,846.08
净资产	45,997,919.72
营业收入	12,008,176.40
净利润	698,936.92

(二)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自编2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电器、照明及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照明及机电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智能化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设计和咨询、节能项目施工、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技术服务,节能项目评估,国际贸易:研发、生产、销售:电光源产品、电线、电缆、网线、弱电材料、线槽、线管、给水、排水建筑装饰材料及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五金百货、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计算机软硬件、家具、装饰物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末或2019.12.31
总资产	58,528,894.33
净资产	57,029,125.16
营业收入	16,839,394.80
净利润	970,436.61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禅盛电子公司及新光源公司主要是为母公司提供代工生产,没有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为了整合内部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禅盛电子公司及新光源公司。

注销完成后,禅盛电子公司和新光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9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科苑1号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军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001,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3,712,760股的61.52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253,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3,712,760股的58.653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48,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3,712,760股的2.8731%。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72,562,56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93%;反对438,7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0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49,151,89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152%;反对438,79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84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60,34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60,3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677%。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260,31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67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

1.01 选举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1.02 选举高育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1.03 选举吴仲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1.04 选举聂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1.05 选举陈孝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1.06 选举祝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名。

2.1 选举袁泽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2.2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2.3 选举王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3.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应选监事2名。

3.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3.2 选举陈崇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31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李从文、高育慧、吴仲起、聂勇、陈孝伟、祝胜华六位非独立董事与袁泽沛、王艳、王礼伟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7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董事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吴仲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董事李从文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李从文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董事高育慧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王礼伟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董事李从文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王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王艳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董事高育慧先生、独立董事袁泽沛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召集人:袁泽沛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高育慧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根据总经理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起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根据总经理高育慧先生的提名,聘任聂勇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根据董事长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玉姣女士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孙潜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孙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8万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彭文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从文先生提名,聘任覃袁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6层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从文: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2月创办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

李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25%。李从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从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从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育慧: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林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园林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1998年至2002年,任中集集团银路木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和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深房集团深圳竹园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10月,任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8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高育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育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高育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育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仲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11月起,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什华文创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仲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仲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吴仲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仲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勇: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自2004年12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聂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1.6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聂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聂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玉姣: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一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程玉姣女士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程玉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的情况。程玉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程玉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玉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